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

2010年11月1日至12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毛里塔尼亚*

本报告为 8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 4 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解放国际协会(OD)报告说,毛里塔尼亚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作出保留。虽然接受有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规定,但毛里塔尼亚宣布这些规定的适用不得有损于伊斯兰法。² OD 还说毛里塔尼亚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0 条作出保留。³ OD 建议毛里塔尼亚撤回它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的保留并充分履行其义务。⁴
2. 大赦国际(AI)建议毛里塔尼亚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⁵
3. 开放社会司法倡议(OSJI)指出,毛里塔尼亚是若干就无国籍状态和国籍权利规定了法律标准的国际和区域条约的缔约国,但不是《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961 年)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54 年)的缔约国。⁶

B. 《宪法》和立法框架

4. 大赦国际指出,《宪法》载有一些被认为不可侵犯和不可剥夺的有限权利,但其序言重申了毛里塔尼亚对基本人权和义务的承诺。⁷
5. AL Karama(AK)报告说,《宪法》第 80 条明确规定国际协定比国内法重要。⁸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6. AK 报告说,2006 年 7 月成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不像是特别有效或有影响力的国家人权机构。⁹

二.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7. OD 建议毛里塔尼亚邀请联合国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¹⁰ 大赦国际建议毛里塔尼亚邀请联合国酷刑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并同他充分合作,使他完全有自由访问所有官方和非官方拘留场所。¹¹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

1. 平等和不歧视

8. OSJI 报告说, 1961 年国籍法规定了性别歧视, 因为毛里塔尼亚妇女只有在特定情况下才能把她们的国籍传给子女: 孩子的父亲无国籍或未知, 或者孩子(除了母亲是毛里塔尼亚人之外)是在毛里塔尼亚境内出生。同样地, 虽然毛里塔尼亚妇女可把国籍传给丈夫, 但程序与嫁给毛里塔尼亚男人的妇女不同。¹²

9. AK 报告说, 为根除该国根深蒂固的歧视文化作出的任何努力都受到奴役法不起作用和阿拉伯人支配该国官方部门的不利影响。AK 认识到曾作出若干立法努力, 尝试解决部分人口受到歧视的问题, 特别是 2003 年的打击贩运法和 2007 年的将奴役定为犯罪并予以惩罚的法案。¹³

10. AI 建议毛里塔尼亚对过去 20 年来的进展情况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调查, 并考虑采取步骤彻底根除奴役、类似奴役做法和相关的虐待和歧视。¹⁴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1. AI 报告说, 根据官方数字, 2008 年有 37 名被判死刑的囚犯与其他囚犯一起被关在 6 个监狱里。有些囚犯声称他们的审判不公正, 他们不能够适当地为自己辩护, 也没有律师代理。¹⁵

12. 联合提交的材料 1(JSI)报告说, 《刑法》第 308 条规定“任何成年穆斯林男人如与一个同性的人犯下违反自然的无耻行为将会受到被公众用石头砸死的惩罚”。该材料建议促请毛里塔尼亚宣布暂停死刑。¹⁶ AI 也建议毛里塔尼亚对所有死刑判决予以减刑, 并逐步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目, 以便完全废除死刑。¹⁷

13. AI 报告说, 有一些毛里塔尼亚当局在其权威在街头或公共集会中受到挑战时过分和故意使用武力的情况。AI 提供了在 2008 年 11 月到 2009 年 6 月之间发生的一些例子。¹⁸

14. AI 报告说, 它收集的资料证实了安全部队经常对因政治原因或因普通犯罪被拘留的个人使用酷刑。¹⁹

15. AK 报告说, 因政治原因被逮捕的人往往在被警方拘留期间在非官方拘留所内遭受酷刑, 并且没有可能与外界联系。酷刑的目的是获取供词或证据以逮捕更多的疑犯。警方的初步调查往往是根据逼供得到的证据进行的。²⁰ AI 提供了有关人们遭受酷刑的地点和酷刑使用的手段的详细资料。²¹

16. AK 还说, 国内法没有将酷刑定为罪行的具体规定, 虽然刑事诉讼法在导言条款中指出“通过酷刑、暴力或逼迫获取的供词没有价值”。《刑法》第 180 条规定, 如果政府官员在履行职责时使用或下令使用暴力, “他将根据该暴力行为的性质和严重性受到惩罚”。但是, 不知道是否有任何政府官员因酷刑被起诉。²² AK 提供了使用酷刑的例子。²³

17. AK 建议毛里塔尼亚制止酷刑及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调查酷刑指称，并对对这些行为负有责任的人起诉和定罪，将按照《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界定的酷刑罪行纳入国内法，并对犯罪者处以适当的刑罚。²⁴

18. AK 提到 2005 年的逮捕浪潮，受影响的有数十人，包括反对派政治人物，特别是改革运动成员。除了被单独监禁一段时间并遭受酷刑外，这些被拘留者中有些到 2006 年 7 月未被释放，另一些则于 2007 年 7 月才被释放。Nouakchott 法院总检察官反对释放他们，对地方法院确认的释放令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尽管国内法规定不能对地方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诉。²⁵ AI 报告了其他任意逮捕和拘留的具体案件。²⁶

19. AK 建议毛里塔尼亚禁止使用单独监禁，并释放那些非法或违反刑事诉讼法被拘留的人。²⁷

20. AK 报告说，监狱状况令人不安，过分拥挤而且肮脏，拥挤的囚室没有适当的通风设备。被拘留者缺少食物和卫生保健，并且经常受到虐待。即使是 2007 年落成的 Dar Naim 新监狱，目前有 1000 名囚犯，而它的设计是关押 300 名囚犯。²⁸ AI 报告说，Dar Naim 监狱约有 30 名囚犯有精神健康问题但得不到医疗保健。²⁹

21. AI 指出司法当局对监狱生活完全没有监督，因为负责看管还押待审和被定罪的囚犯的所有人员都是从内政部借调来的，因此不对司法部负责。³⁰

22. AI 建议毛里塔尼亚适用有关囚犯待遇和拘留条件的国际标准。³¹ AK 建议毛里塔尼亚将全国各地的拘留所都置于司法当局的管制之下，并执行对所有监狱进行独立监督的制度，确保囚犯享有人道的拘留条件。³²

23. 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STP)报告说，2007 年 8 月政府批准了反奴役法案，并作出认真努力帮助余下的奴隶获得自由。³³ AI 提到 2006 年至 2008 年期间报告的各种奴役案件。³⁴ AK 建议毛里塔尼亚确保有效地执行与废除奴隶制和取缔人口贩运有关的所有法律。³⁵

24. 制止对儿童的所有体罚全球倡议(GIEACPC)报告说，体罚在所有环境中和在刑事系统中都是合法的。2009 年发布的一项法特瓦(fatwa)反对体罚儿童，但是不清楚的是它是否适用于所有程度的体罚，还是只限于“过分的”体罚。GIEACPC 建议毛里塔尼亚制定并执行立法以确保体罚完全被禁止。³⁶

3. 司法和法治

25. AK 指出，《刑事诉讼法》有关拘押和防范性拘留的规定没有得到遵守，拘押可能长达数周，在此期间被拘留者不能会见家人或律师，也不能由医生检查。³⁷ AI 建议毛里塔尼亚确保所有被拘留者能够在他们被逮捕后毫不拖延地和在他们被拘留或监禁的整个期间经常地与其家人、律师和医生联系。³⁸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26. 联合提交的材料 1 报告说，毛里塔尼亚继续按照《刑法》第 306(1)和 308 条的规定对自愿同意的成年人之间的性活动实行刑事制裁。该材料建议促请毛里塔尼亚废除所有将自愿同意的成年人之间的性活动定为罪行的规定。³⁹

5. 宗教或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7. OD 报告说，根据《宪法》第 5 条，伊斯兰是毛里塔尼亚国教。⁴⁰ OD 报告说，非穆斯林外国人有某些程度的信奉宗教自由。外国基督徒可以在几个天主教和新教教堂里聚会。据报道，只有一个被承认是合法的外国人新教教会。⁴¹

28. OD 报告说，毛里塔尼亚基督徒受到某些形式的迫害。毛里塔尼亚公民按照法律不能放弃伊斯兰教，放弃者不能得到法律保护并且根据伊斯兰教法有被判处死刑的实际可能性。此外，改信基督教的穆斯林受到很大的社会压力和排斥。由于毛里塔尼亚部落社会制度很强大，被驱逐不再属于任何部落的基督教信徒面临很多困难。⁴²

29. OD 报告说，毛里塔尼亚境内基督教少数群体的情况日益恶化，2009 年发生了不少事件，特别是在该年 6 月有一名基督教援助工作者被杀害。⁴³

30. OD 还说，据报道当地警察逮捕了 35 名毛里塔尼亚基督徒并对他们施酷刑，并且逮捕了一群 150 名撒哈拉以南的基督徒。⁴⁴ OD 建议毛里塔尼亚毫不拖延地制止任意拘留、无控告被拘留和体罚，并立即释放所有良心囚犯。⁴⁵ OD 还建议毛里塔尼亚通过助长宗教容忍和尊重气氛保护基督教少数群体和其他宗教少数群体。⁴⁶

31. 无国界记者组织(RWB)指出，媒体自由在 2005 年 8 月军人政变以后有很大的改进。对出版报纸的检查和官僚障碍已停止，法国国际广播电台也可以再广播。⁴⁷ RWB 建议毛里塔尼亚颁布一项执行广播法的法令。RWB 还说广播频率费用应当降低，以便使规模较小的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包括社区电台得以生存。⁴⁸

32. RWB 提到 Taqadoumy 网站编辑 Hanevyould Dehah 据说因“伤害良好道德”于 2009 年 6 月被监禁。RWB 还说，他在服刑 6 个月后被任意关在监狱里，然后被重新审判和定罪，后来得到总统的赦免，总共被关押了 8 个月。⁴⁹ AK 将这一案件提交了任意拘留工作组。⁵⁰ RWB 建议毛里塔尼亚在媒体法中加入关于新媒体的一章，以便使网上新闻工作者不会受到《刑法》比较严厉的规定的制裁。⁵¹

33. RWB 报告说，报纸在 2005 年以后百花齐放，但煽情报纸主导新闻界。RWB 建议毛里塔尼亚确保印刷媒体的登记和新闻工作者的认证遵守简单的标准准则。⁵²

34. STP 报告了 Biram Ould Dah Ould Abeid 先生的案件，他是“奴隶救援中心”人权组织的有名代表，在 2009 年 2 月到国外参加“穆斯林国家的奴隶制”会议之后受到了恐吓和威胁。⁵³

35. STP 报告说，2009 年 4 月政党和人权组织组织的谴责 2009 年总统选举的两次示威游行受到了暴力镇压。“奴隶救援中心”主席在一次公开抗议示威中被四名警官严重殴打。⁵⁴

6. 移徙、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36. OSJI 报告说，1989 年毛里塔尼亚将成千上万的毛里塔尼亚黑人强迫驱逐到邻近国家，没收或销毁他们的身份证件使他们没有返回的可能性，并使被驱逐者实际上变成无国籍者。⁵⁵ 2008 年 1 月开始的遣返工作包括重新发给所有返回者毛里塔尼亚身份证，是按照毛里塔尼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第三国之间的三方协定进行的。⁵⁶

37. OSJI 注意到这一进程取得了进展，但强调指出在重发证件方面有拖延情况，并且那些在三方协定生效之前返回毛里塔尼亚的人，特别是妇女，没有资格参与归还身份证的进程。此外，OSJI 关切的是，个人可能不能够在有需要时很快地得到国籍证件。⁵⁷ OSJI 建议毛里塔尼亚加快向所有个人及其配偶以及在 1989 年事件时被驱逐的个人后代发放身份证件的程序，并确保在目前的遣返工作开始之前返回的被驱逐者也能够得到身份证。⁵⁸

38. OSJI 报告说，大约另有 10,000 毛里塔尼亚人由于 1989 年事件住在第三国内，并建议毛里塔尼亚扩大遣返工作并恢复这些人的国籍。⁵⁹

39. AK 报告说，由于第三国施加很大的压力，毛里塔尼亚对路过本国的人采取镇压措施以阻止移民流入北方。原则上可以无签证在该国居住和自由旅行的邻国国民往往被毛里塔尼亚当局虐待、拘留和最终驱逐出境。此外，许多移民报告说他们遭受毛里塔尼亚警卫的严重剥夺和虐待。事实上当局非法地惩罚任何试图离开毛里塔尼亚领土的人。⁶⁰ AI 报告说，在据说试图逃到欧洲时被逮捕并被关在 Nouadhibou 拘留中心的人数稍微减少了，但 2009 年有超过 1,750 个据说试图移徙到欧洲的人被任意逮捕并被关押了几天，然后被驱逐到邻国。⁶¹

40. AI 建议毛里塔尼亚保护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包括自由权和免于被任意拘留的权利；不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权利；利用公正和令人满意的庇护申请程序权以及不被遣返他或她有可能遭受严重人权侵犯的国家或领土的权利。⁶²

7. 人权与反恐

41. AI 报告说，自 2007 年以来有数十人，大部分被怀疑是伊斯兰积极分子，被逮捕并被控告与基地组织或其他恐怖主义组织有联系。AI 指出很多被拘留者被单独关押。⁶³

42. AK 报告说，议会于 2010 年 1 月通过了新的反恐法。该法有很大的争议性，几乎有三分之一的议员——反对党和执政党都有——向宪法法院提出了上诉。有十几个条款被认为违反《宪法》，特别是第 3、4 和 5 条将一长系列的活动界定为恐怖主义罪行；第 21 条规定死刑；第 22 条涉及未成年人；第 28 条规定防范性拘留期间将从 48 小时提高到 15 个工作日，在某些情况下可予以延长；不能够依法对司法警察的记录提出质疑，除非有伪造嫌疑。⁶⁴ AK 建议毛里塔尼亚核可宪法法院驳回违反《宪法》但被纳入反恐法案的条款。⁶⁵

三.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无材料

四.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无材料

五. 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无材料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ivil society

AK	Al Karama, Geneva, Switzerland;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JS1	International Lesbian and Gay Association (ILGA); ILGA-Europe* ; International Gay and Lesb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ARC International; Geneva, Switzerland, joint submission;
OD	Open Doors international, Harderwijk, The Netherlands;
OSJI	Open Society Justice Initiative, New York, United States;
RWB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Paris, France* ;
STP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 Göttingen, Germany* .

- ² OD, p. 2.
- ³ OD, p. 2.
- ⁴ OD, p. 3.
- ⁵ AI, p. 8.
- ⁶ OSJI, p. 3, para. 3.
- ⁷ AI, p. 3.
- ⁸ AK, p. 3.
- ⁹ AK, p. 3.
- ¹⁰ OD, p. 4.
- ¹¹ AI, p. 8.
- ¹² OSJI, p. 3, paras. 6–8.
- ¹³ AK, p. 6.
- ¹⁴ AI, p. 8.
- ¹⁵ AI, p. 7.
- ¹⁶ JS1, pp. 1–2.
- ¹⁷ AI, p. 8.
- ¹⁸ AI, pp. 5–6.
- ¹⁹ AI, p. 3.
- ²⁰ AK, p. 5; see also AI, pp. 3–4.
- ²¹ AI, p. 4.
- ²² AK, p. 5.
- ²³ AK, p. 5.
- ²⁴ AK, p. 6; see also AI, p. 7.
- ²⁵ AK, p. 4.
- ²⁶ AI, p. 4.
- ²⁷ AK, p. 6.
- ²⁸ AK, p. 5; see also AI, p. 5.
- ²⁹ AI, p. 5.
- ³⁰ AI, p. 5.
- ³¹ AI, p. 8.
- ³² AK, p. 6; see also, AI p. 8.
- ³³ STP, p. 2.
- ³⁴ AI, p. 6.
- ³⁵ AK, p. 6; see also AI, p. 7.
- ³⁶ GIEACPC, p. 2.
- ³⁷ AK, pp. 3–4.
- ³⁸ AI, p. 8.
- ³⁹ JS1, pp. 1–2.
- ⁴⁰ OD, p. 1.
- ⁴¹ OD, p. 2.
- ⁴² OD, p. 2.
- ⁴³ OD, pp. 2–3.
- ⁴⁴ OD, p. 3.

- [45](#) OD, p. 3.
- [46](#) OD, p. 4.
- [47](#) RWB, p. 1.
- [48](#) RWB, p. 2.
- [49](#) RWB, p. 1; see also STP, p. 1.
- [50](#) AK, p. 4.
- [51](#) RWB, p. 2.
- [52](#) RWB, p. 2.
- [53](#) STP, p. 2.
- [54](#) STP, p. 1.
- [55](#) OSJI, p. 2, para. 2.
- [56](#) OSJI, p. 3, para. 9.
- [57](#) OSJI, p. 3, paras. 9–11.
- [58](#) OSJI, p. 4, para. 12.
- [59](#) OSJI, p. 4, paras. 12–13.
- [60](#) AK, p. 4; see also AI, p. 6.
- [61](#) AI, p. 6.
- [62](#) AI, p. 8.
- [63](#) AI, p. 4.
- [64](#) AK, p. 3.
- [65](#) AK, p. 6.

